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國際教師學分學程 【一般組】招生簡章

【115 年 4 月 27 日（一）起至 5 月 11 日（一）書審資料繳交】

※本簡章由 115 年 3 月 11 日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gapps.ntnu.edu.tw/ntnuibec/>
師培學院臉書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tnuibec/>
電話：(02) 7749-1259
電子信箱：stcibec@deps.ntnu.edu.tw

目錄

一、重要期程.....	1
二、簡章說明.....	1
三、學程簡介.....	2
四、申請資格.....	2
五、申請資料.....	3
六、正／備取名額.....	3
七、申請方式.....	3
八、面試.....	3
九、正／備取公告.....	4
十、學分學程課程說明會.....	4
十一、辦理報到.....	4
十二、備取報到.....	4
十三、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	4
十四、申請國際教師文憑證照.....	4
附件 1：報名資料封面.....	I
附件 2：國際教師學分學程申請表.....	II
附件 3：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III
附件 4：委託書.....	IV

重要期程

1. 書審資料繳交：
115 年 4 月 27 日（一）早上 9 時起至 5 月 11 日（一）下午 5 時止。
收件時間：辦公時間上午 9：00-12：00，下午 1:30-17：00。
請將書審資料交至各領域承辦系所指定地點：
國際教育：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77 巷 26 號(校本部運動場司令台正後方)
華語文教育：圖書館校區華語系辦公室
國際數學教育：公館校區數學系辦公室
國際物理教育：公館校區物理學系辦公室
2. 學分學程系統志願選填：
請依照教務處學分學程申請公告中系統開放時間內線上選填志願。
系統開放時間：115 年 4 月 27 日(一)上午 8 時至 5 月 11 日(一)下午 5 時止
請注意！！若未填選志願系統，即便面試通過亦無法錄取。
3. 面試安排：面試形式與時間，將於 115 年 5 月 13 日（三）由各領域承辦系所自行公告；各領域承辦系所面試時間將於 115 年 5 月 14 日(四)至 5 月 20 日(三)期間挑選一天辦理。
4. 正／備取公告：115 年 5 月 21 日（四）各領域承辦系所自行公告。
5. 學分學程課程說明會：錄取同學務必參加。
115 年 5 月 26 日（二）中午 12 時 20 分，地點將另行公告。
6. 錄取報到：
115 年 5 月 26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月 27 日（三）中午 12 時止。
報到方式：以線上報到為原則（網址另行公告）。
7. 備取報到：115 年 5 月 28 日（四）下午 3 時，若無缺額則不辦理備取報到。
辦理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3 樓 師培學院研討室。

簡章說明

本簡章及表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不販售或提供紙本簡章
下載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gapps.ntnu.edu.tw/ntnuibec/>

1. 本簡章若有任何問題或爭議，以師資培育學院解釋為主。
2. 附件 1~4 請列印後親筆填寫，其餘提供資料則可使用電腦打字列印。

學程簡介

全球化的浪潮使得國際人才需求與流動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在思考多元的職涯出路，積極提升國際競爭力、以及深化素養型教學專業的可能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的「國際教師學分學程」於 107 年 9 月上路，提供校內師資生甄選修習，此學分學程目的在輔導本校師資生完成學程取得第二張教學證照，培養全人教育思維、國際教育視野、與強化英語教學能力，藉此提升個人競爭力。

更重要的是，臺灣 2030 年即將成為雙語國家，教育部更推動部分學科全英語教學，雙語教育即將成為臺灣未來重要教育趨勢，也是教甄兵家必爭之缺！面對未來競爭激烈的教師甄選你是否仍在思考該如何脫穎而出？或是覺得現在的教學能力不知是否能支持未來的教學？面對這些疑惑或挑戰，國際教師學分學程雖然不是唯一的選擇，但將會是陪伴你面對未來最好的選擇！

申請資格

1. 符合以下資格之一均可申請：
 - (1) 本校師資生
 - (2) 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在學學生
 - (3) 具教師證之在學學生
2. 各領域其他申請資格如下：

領域***	申請系所	教師證／科別*
國際教育	均可 (大學、碩博士生)	小學、中等教師證 普通(共同)學科佳**
華語文教育	華語文教學系 (大學、碩博士生)	小學、中等教師證
國際數學教育	均可 (大學、碩博士生)	中等教師證數學科
國際物理教育	均可 (大學、碩博士生)	中等教師證物理科

*尚無確認類科之師資生將於申請國際文憑教師證照時審查

**請參考 <http://140.122.64.68/upload/tep/specialized/5-2-3.htm>

臺師大官網 > 行政單位 > 師資培育學院 > 師培課程 > 專門課程 > 課程資訊

***申請前可與老師先行討論與規劃

國際教育：師資培育學院葉怡芬老師

華語文教育：華語文教學系張璣勻老師

國際數學教育：數學系王婷瑩老師

國際物理教育：物理學系陳育霖老師

申請資料

1. 填寫封面及申請表：同時請檢附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並請寫上「與正本相符」及簽名，師資生免附。
2. 英文自傳：內容包含與從事教育工作有關之事蹟、教學、實習或社團相關經驗或反思。限 2 頁 A4 以內，標題、內文及版面設定格式自訂。
3. 英文修習計畫書：內容包含教學理念、對 IB 的認識。限 2 頁 A4 以內。標題、內文及版面設定格式自訂。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2 年內多益成績證明），無則免。限 10 頁 A4 以內。

正／備取名額

1. 國際教育：60 名
 2. 華語文教育：20 名
 3. 國際數學教育：20 名
 4. 國際物理教育：20 名
- ※ 正取名額得不足額錄取，亦可由各領域承辦系所視申請人數和運作情形調整，至多不超過上述名額二分之一；備取名額由各領域承辦系所決定之。

申請方式

1. 於申請時間內將封面（附件 1）、申請表（附件 2）、英文自傳、英文修習計畫書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依規定格式撰寫後，以紙本（A4）提供（不超過 14 頁）並按上述順序擺放裝訂（送審資料概不退還請勿以正本提供），1 式 2 份送交各領域承辦系所指定地點。
2. 依照教務處學分學程申請公告中系統開放時間內線上選填志願始完成報名。

面試

1. 各領域承辦系所得依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結果安排第二階段面試，並於 115 年 5 月 13 日（三）由各領域承辦系所自行公告是否安排面試及何時面試。
2. 若安排面試，面試時間將於 115 年 5 月 14 日（四）至 5 月 20 日（三）中挑選一天辦理，確切日期依各領域承辦系所規定。

正／備取公告

115 年 5 月 21 日（四）由各領域承辦系所自行公告不再另行通知，若有延後則於網站公告。

學分學程課程說明會

115 年 5 月 26 日（二）中午 12 時 20 分將辦理學分學程課程說明會，請事先預留行程，錄取同學務必參加，地點將另行公告，原則上為校本部文學院大樓。

辦理報到

1. 報到以線上報到為原則。
2. 各領域承辦系所錄取之學生需於 115 年 5 月 26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月 27 日（三）中午 12 時止進行線上報到；報到網址將於學分學程選課說明會時公告。**若未報到即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備取報到

1. 115 年 5 月 28 日（四）下午 3 時於校本部行政大樓 3 樓師培學院研討室辦理備取作業。依國際教育、華語文教育、國際數學教育及國際物理教育之順序進行，按各領域承辦系所備取公告名單唱名，每人唱名 3 次，在場並應答者遞補為正式名額，唱名時未到場或未應答者視同放棄。
2. 原則上備取作業以本人親自辦理為主，若無法到場得填寫附件 4 委託書，委託他人到場辦理，並請受託人於現場事先提醒工作人員。

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

1. 通過本學程甄選並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須檢附歷年成績單及英語能力證明，向師資培育學院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後，由本校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英語能力證明：須具備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至少 B2 或以上等級之英語能力證明(若為多益則須加考口說與寫作測驗)。
2. 英語能力證明應為申請日之前 2 年所發之證明。

申請國際文憑教師證照

1. 申請核發國際文憑教師證照須完成 IB 教育實習後，檢附學分學程證明書、教師證、學位證書及研習時數證明，並依規定繳費，經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審核資格通過後，提報國際教師文憑組織核發。
相關條件請參閱：<https://reurl.cc/L5xkOy>
研習時數證明取得時間須為申請 IBEC 證書當日往前推算 2 年內。
2. 教師證之說明：國際數學教育應具備中等教師證數學科，國際物理教育領域應具備中等教師證物理科。
3. 學位證書之說明：國際教育、國際數學教育領域須具備本校學士（含）以上之學位；華語文教育領域須具備本校華語文教學碩士（含）以上之學位；國際物理教育領域則須具備本校碩士（含）以上之學位。

本簡章有關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及國際文憑教師證照之說明為重點式說明，詳細流程仍以本校相關法規及師資培育學院之規定為準。



115 學年度國際教師學分學程

【一般組】

報名資料封面

報名資料檢核表

項目	檢核 (由申請者填寫)
1. 封面、申請表 1 式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教師證(師資生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英文自傳 1 式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英文修習計畫書 1 式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共_____件) 1 式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以上資料請單獨分開兩份，勿混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u>請至學分學程系統申請志願</u> <u>校務行政入口網→教務相關→日間學制教務資訊系統</u> <u>(學生)→學分學程相關→志願申請</u> <u>※系統上的系所同意書不需填寫上傳</u> <u>※若未填選志願系統，即便面試通過亦無法錄取。</u>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系所：

姓名：

連絡電話：

申請領域：國際教育 華語文教育國際數學教育 國際物理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教師學分學程」【一般組別】申請表

基本 資料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姓名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學院 _____ 系/所 _____ 學號 _____ 年級 _____ 第一張教師證科別(或未來預計取得) _____ 是否有教學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目前現職 _____ 職稱 _____
	連絡 電話	注意:重要通知均以此為主，請務必填寫正確並注意接聽
	電子 郵件	注意:重要通知均以此為主，請務必填寫正確並注意收發電子郵件
申請資格	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已領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已具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申請領域 僅能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數學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物理教育	
個人資料蒐集 告知與聲明	申請人已詳閱簡章附件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教師學分學程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並知悉師資培育學院在辦理學程甄選的相關業務過程中，將收集並運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申請人於下方簽名表示了解自身權益且申請人願意簽署該同意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簽章</div>	
<p>本申請書不需系主任蓋章，也無須上傳系所同意書至教務處學分學程系統。</p> <p>審查內容事項提醒：</p> <p>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自傳 2. 英文修習計畫書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p>第二階段：口試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言能力 2. 教學知能 3. IB 教師特質 		

2018 年 11 月修正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教師學分學程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國際教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學程為執行資源利用與服務推廣相關業務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學程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就學資訊(含學生證資料)、連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在學期間成績及名次與相關本學程進行審查之資料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與方式

本學程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得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不限；本學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

四、個人資料之提供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學程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學程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學程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學程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六、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學程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請求查詢或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因本學程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學程得不依請求為之。

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或有任何建議指教，請與本學程連繫。

電話：02-77491259，電子郵件：stcibec@deps.ntnu.edu.tw。

七、同意書之效力

當您完成簽署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

本學程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內容修改時將於本學程網站公告。如您未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異議或仍繼續申請本學程相關服務，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學程所更改之內容。

本同意書請詳閱即可，不需要印出來繳交。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前往辦理 備取作業 故委託
_____代為辦理相關事宜。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教師學分學程

委託人簽名： 姓名/學號 _____ /電話_____ (錄取同學)

受委託人簽名： 姓名/學號 _____ /電話_____ (代辦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